**版本号：SXKKSYFGS2025-04620250929002**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三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KKSYFGS2025-046**

**三原县民政局**

**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2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三原县民政局委托，拟对三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KKSYFGS2025-046**

**二、项目名称：三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补齐我县精神卫生康复体系短板，缓解精神障碍患者家庭负担，促进精神障碍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按照中、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拟在县救助管理站院内西三楼实施三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改造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重大违法声明：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非联合体：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0、项目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2024年7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无不良信用记录；

1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采购包2：

1、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重大违法声明：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非联合体：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0、资质要求：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

采购包3：

1、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重大违法声明：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非联合体：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三原县民政局**

地址： 三原县政府街4号

邮编： 713800

联系人： 三原县民政局经办

联系电话： 15721902788

**代理机构：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萧家北巷文景尚品12楼1218室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邬女士

联系电话： 13325304067

**采购监督机构：三原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29-32268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2,280.00元  采购包2：317,720.00元  采购包3：2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测试电脑、打印机、壁挂式空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测试电脑、打印机、壁挂式空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测试电脑、打印机、壁挂式空调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三原县民政局和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三原县民政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包2：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包3：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邬女士

联系电话：13325304067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冶金大道和平村华阳物流斜对面一号会议室

邮编：7138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补齐我县精神卫生康复体系短板，缓解精神障碍患者家庭负担，促进精神障碍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按照中、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拟在县救助管理站院内西三楼实施三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改造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2,2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2,28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三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 1.00 | 252,280.00 | 项 | 建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17,72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17,72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三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 1.00 | 317,72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三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 1.00 | 2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三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 **墙体拆除**：对于非承重墙体拆除，确保拆除过程不对周边结构造成损坏。拆除墙体时，振动影响范围应控制在距离拆除墙体。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运输过程中无泄漏，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2. **地面拆除**：若需拆除原有地面装饰层，如瓷砖、木地板等，拆除深度应精确控制，避免对基层结构造成破坏。拆除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控制。 3. **防水工程**：地面和墙面防水处理应采用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防水施工完成后，应进行闭水试验，试验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楼下对应位置无渗漏现象为合格。 4. **排水系统**：管径根据实际排水需求合理选择，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排水通畅，无积水现象。排水管道安装完成后，应进行通球试验。 5. **配电箱选型**：配电箱应根据房屋用电负荷合理选择，总开关应具备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额定电流应满足房屋最大用电负荷需求，且有一定余量。分支开关应根据不同用电区域和设备进行合理配置，如照明、插座、空调等应分别设置开关。 6. **图像质量调试**：调试摄像头的焦距、光圈等参数，确保监控图像清晰、无畸变。图像分辨率应达到摄像头标称的分辨率，确保视频画面流畅。 7. **存储功能调试**：检查监控主机的存储功能，确保视频数据能够正常存储和回放。存储时间应满足设计要求，无数据丢失现象。   **报警功能调试**：若系统具备报警功能，如移动侦测报警、入侵报警等，应进行报警功能调试。设置合理的报警灵敏度，确保在触发报警条件时，系统能够及时发出报警信号，并将报警信息准确传输到相关设备或人员处。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三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精神压力**  **分析仪（核心产品）** | 1、硬件技术参数  1.1数据采样率：≥500Hz。  1.2通道数：≥2个  1.3采样精度：≥24位ADC模数转换器  1.4显示器：≥21寸，分辨率≥1440\*900  1.5系统处理器2.0GHz及以上，内存≥4GB，硬盘存储空间≥128GB，系统支持windows 7或以上  1.6含无线WIFI、蓝牙、USB\*4、网口、串口等外部接口。  2、测量参数  2.1实时显示：至少包含：血氧、心率、脉搏波、加速度脉搏波、HRV波形图（RR间期）。  2.2心率：范围不小于40-220bpm，分辨率≤1bpm  2.3血氧饱和度：范围不小于70%~100%，分辨率≤1%  2.4报告分析指标：  （1）精神压力和自主神经功能分析至少包含：身体压力指数、抗压能力指数、精神压力指数、身体疲劳指数、自主神经系统活性度、自主神经系统平衡度、心脏稳定性、情绪状态指数  （2）心率变异性分析指标时域指标至少包含：RR间期序列图、RR间期直方图、RR 间期的标准差SDNN、相邻RR 间期的差的均方根 RMSSD、NN50、pNN50、相邻 RR 间期差值的标准差SDSD、变异系数CV、极差DRR  频域指标至少包含：功率图谱、VLF 极低频功率、LF低频功率、HF高频功率、TP 总功率、LF/HF、LFNorm、HFNorm  非线性指标至少包含：散点图、ApEN  （3）生理参数指标至少包含：平均心率、异常心率、最大心率、最小心率、平均血氧、平均灌注指数、心率曲线图。  （4）末梢微循环分析指标至少包含：加速度APPG波形图、血管阶段状态、微分脉搏指数、每搏输出量、血管弹性、残血量  3、软件功能  3.1模式配置：具有单人或多人检测模式，实现快速检测  3.2采集模式：可≥2人同步数据显示（2路脉搏波、血氧、心率、HRV图实时显示）  3.3数据管理功能至少包含：数据查询、报告打印、趋势对比分析  3.4参数配置：≤5min  3.5配置心理量表问卷，可进行心理健康的全面检测  3.6具有与其他设备互联接口 | 1 | | **心理健康**  **测试仪** | 一、1、题库类型：≥21项心理测评量表（至少包含以下量表：UCLA孤独量表、老年人抑郁量表、强迫症自测量表、焦虑自评量表(SAS)、抑郁自评量表(SDS)、情商(EQ)测试、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创伤后应激障碍(PCL-5)、匹兹堡睡眠指数(PSQI)、日常生活能力量表(ADL)、人际关系综合诊断量表、成人心理压力量表、心理衰老量表、心理年龄量表、女性更年期综合征自我诊断评定表、症状自评量表SCL-90、FS-14疲劳量表、老年幸福度量(MUNSH)、抑郁体检(DEQ)、哈佛性向测试、个人与社会功能量表(PSP)）进行综合分析评测、测试信息查找功能、进行有针对性题库定制、满足各类用户心理测试需求  2、测评报告：报告单有测评得分和测评结果，测量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被测者以相应的建议  3、访问方式：windows系统客户端  4、屏幕尺寸：≥21寸   5、系统处理器2.0GHz及以上，内存≥4GB，硬盘存储空间≥128GB，系统支持windows 7或以上  二、网络功能：  1、可实现网络版功能，多机多科室可同时在线测试  2、系统根据测评结果自动生成的体检报告与医院的LIS系统和HIS系统完美对接  3、检测数据可传输至公共卫生平台  4、可查询历次的测评结果  三、产品功能：  1、心理健康状态测评，满足各类用户心理测试需求  2、题库可定制化，根据不同场合，进行有针对性题库定制  3、具有测试信息查找功能，结果纵向对比  4、具有根据诊断标准及测试结果，给予指导方案功能  5、具有测试统计、分析、保存功能 | 1 | | **中频治疗仪** | 具有加热功能：加热温度间断控制，表面接触最高温度≤48℃  默认的工作温度:43°℃±3℃℃  有效加热区域为加热极板中心≥95x65mm的区域  稳态时间<10 min  输出幅度：设备在基准负载 500Q负载下，有≥80等级可调，最大输出幅值:42V+10%  朕调幅度:设备在基准负载 500Ω负载时，连续在 0%-100%的调幅度范围内可调，调幅度允差±5%  主机使用时间：≥5年 | 1 | | **体感音乐放松系统** | 尺寸：≥780mm（长）\*880mm（宽）\*1000mm(高）(椅背收起)  ≥1580mm（长）\*880mm（宽）\*830mm(高）（椅背展开）  最大承载量：≥100KG；电源：220V（50Hz）  产品系统组成：  1、独立电动控制系统：音乐椅靠背、腿部电动控制设计，靠背约100度-170度，腿部约90度-170度任意调节。  2、使用终端，外形尺寸参考为：L240mm\*W155mm\*H8mm；设备自身集成摄录像、蓝牙、扩展口、互联网等功能。  音乐放松管理系统简介：  音乐放松管理系统是一款集心理影音、心理训练和心理助手等功能于一身的综合性系统，可以有效的改善用户的心理健康状况。  3、系统至少包含心理影音、心理训练、放松助手、个人中心四大模块。  3-1心理影音包括大量心理图片，其中包括：风景放松图、光学错觉图、几何错觉图，视觉动态图，心理错觉图；心理电影及讲座；心理百科内至少含心理放松图片，通过卡通漫画配以文字介绍，简单直观地让用户了解日常释压食物及放松方法，从而达到快速排解心理压力，其中图片至少包括体育运动类、心理放松疗法、心理减压组合餐推荐，释压的水果、花草及茶点，多种肢体放松行为。  10大心理音乐，包括：  （1）改善失眠、促进睡眠 ：脑波音乐、深度睡眠音乐，放松音乐等；  （2）消除寂寞、减少失落感 ：心灵音乐馆之-谣風、池清凉、唱遍山月、春芽等；  （3）消除悲伤、抚慰心灵：α脑波音乐；  （4）消除愤怒、消除心灵淤塞:纯音乐之-你的笑颜、夕阳箫鼓、小霓裳等；  （5）消除浮躁、促进内心平静：大自然背景声（小桥流水、鸟语花香、荷塘月色、寂静山林等）；  （6）消除紧张、焦虑：自信训练。（减压音乐等）；  （7）消除自卑、提升自信：（冥想合放松音乐）；  （8）缓解身心疲劳：（天韵五行音乐等）；  （9）接触忧郁、情绪：（嘎达梅林、假日海滩、云水禅心等）；  （10）陶冶心情、醒脑提神：（旺盛的自愈力、自律与决心、释放压力、内在调和等）。  3-2心理训练至少包括三大真人放松训练、专注度训练、社交投射训练（至少包含爱心、鼓励、问候、笑脸、谢谢5大类别，由不少于20个学生运用语言、行为传递积极向上的正能量，从而潜移默化达到提升用户社交能力、增强自我自信效果）；趣味测试内不少于10个趣味量表测试，通过趣味诙谐的语言和正面肯定的模式让用户增进用户自我自信心。  3-3放松助手包括呼吸助手与睡眠训练助手，呼吸助手按舒缓、稍快两种训练模式，通过动画将语音提示形象展现，用户根据语音提示的节奏进行模仿训练，可有效地缓解压力，适合所有人群；睡眠训练助手内置不少于36种场景音乐，不低于8种不同播放时长选择，用户可根据需求选择相应的场景音乐及播放时长进行想象放松，缓解躯体紧张，帮助大脑放松。  3-4个人中心：管理员可查看用户信息、用户记录可查看用户的报告时间及报告类型。  配置组成：  1、音乐放松椅1台  2、音乐放松管理系统1套  3、支架1套  4、遮光眼罩2个  5、音乐导论1本 | 1 | | **心理学挂图** | 心理挂图中的图片所包含内容至少包含心理制度、心理学家、不可能图形、两歧图形、错觉图形、心理趣味图和主题统觉图片以及励志，积极向上等图片。  内芯材质: 高清相纸；装裱方式: 黑色铝合金边框，环保透明面板；风格: 简约现代；工艺: 喷绘；组合形式: 独立；图片形式: 平面；可免拆边框更换内芯。含框尺寸: ≥440\*570mm（±3mm）。 | 10 | | **记忆广度测试仪** | 一、仪器说明：  短时呈现刺激以测试多种记忆广度的智能化仪器。记忆至少包括识记、保持和再现等三个环节。  本仪器是针对空间位置记忆广度、数字记忆广度的测试。通过训练可提高学生的记忆广度，从而提高学习效能。  二、主要技术指标：  1、测试记录显示区内嵌彩色触摸屏，可触摸屏操作，配有内置扬声器。  2、实现智能语音引导，兼具语言和文字提示，个体可独立操作。  3、使用5V电压安全供电。  4、专用铝合金箱一体包装。 | 1 | | **沙盘游戏活动套装** | 一、1个个体实木心理沙盘，使用尺寸：≥长 720mm×宽 570mm×深70mm，边框厚度≥15mm，沙盘含架子整体高度≥750mm。专用三底两面环保漆；内侧底与边框、底部为蓝色，外部为实木色，表面光滑不伤手、防水、耐磨不掉色。   二、1个实木沙具柜，沙具柜规格：≥1500mm×300mm×980mm，柜体采用5层8阶设计，既美观又便于分类摆放选取沙具。  三、≥600个沙具（至少包含宗教类、风车、灯塔等标志类、公共标识类、交通工具类、公共建筑类、桥栅栏类、日月等自然物类、贝壳山石类、现实中人物类、空想人物类虚拟人物、恐龙怪兽类、家具、日用品类、水生动物、野生动物类、家禽家畜类、草坪类、植物类、军队类）。  四、沙盘游戏书籍1本。  五、精选原色水洗砂10公斤：颗粒光滑、大小均匀、高温消毒。  六、沙具选取框≥1套 （沙具选取框1个，清理刷1个）。  七、含3天专业沙盘培训≥1人次名额（培训地点及开课时间统一通知，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1 | | **团体康复室活动桌椅** | 每套环形组合桌，≥8个扇形桌面。颜色：红蓝绿黄橙白等不少于8种，能够根据团体活动需要，组合成圆形、扇形、方形、S形、C形、X形等多种排列方式。  钢木材质，木质多层双面漆面板，厚度约≥18mm，扇形半径约≥600mm。桌子外圆直径约≥1800mm（8面），整体高度约≥680mm；色彩丰富，不开裂不变形。桌面支架为金属支架，采用直径为≥50mm±2mm的圆管。配8个折叠椅支架由铁管加烤漆工艺构成。人体工程设计。 | 2 | | **团体辅导活动箱** | 团体辅导箱1个，尺寸：≥长 500mm\*宽 450mm\*高 250mm；适合30－50个人同时使用，适用团体活动。活动主题至少包含：自我探索，亲情联接，人际互动，团体熔炼，学会学习，潜能开发，领导管理，开拓创新，价值选择，社会责任。  1、自我探索：至少包含九个主题。  2、亲情联接：至少包含十个主题。  3、人际互动：至少包含十个主题。  4、团队熔炼：至少包含十个主题。  5、学会学习：至少包含十个主题。  6、潜能开发：至少包含十个主题。  7、领导管理：至少包含十个主题。  8、开拓创新：至少包含十个主题。  9、价值选择：至少包含十个主题。  10、社会责任：至少包含十个主题。 | 1 | | **基础宣泄套装** | 1、硅胶宣泄人1个，整体高度在150-180cm之间可调节。人体表面为硅胶材料，仿真人比例，真实肉感，内部强力聚氨酯一次成型，结实耐用。产品人性化设计结构简单，安装容易，真人发声设计，拥有不少于6种语音随机播放。底座为PE材料的水桶，直径680mm，高400mm，可注水或者注沙。  2、立式释压球1个，立式不倒整体110-145CM可根据使用情况进行调节。上部实心球体，外层高级仿皮材料，经打耐用。底座高≥21cm,直径≥46cm。  3、摔打型释压球2个   4、释压手套2对(可有效的缓冲打击时的撞击，采用了轻型耐用材料)  5、释压脸谱2张   6、释压背心2件（强弹力棉纺织)  7、注水水管1根 | 1 | | **心理康复辅材** | 1.心理能量激发卡，是一种积极的、健康的卡片，卡片分至少包含正能量卡、涟漪卡、OH卡等。 | 1 | | **个案辅导茶几沙发** | 2个单人位,实木框架。布艺沙发，实木框架，采用海绵填充。茶几：圆形玻璃茶几或者木质茶几。 | 1 | | **休息室单人床及床上用品** | **核心配置与场景适配要求：**为男女休息室分别配备单人木质休息床（数量根据实际需求配置），每套含单人床 1 张 + 床上用品 5 件套，整体适配休息室私密、舒适的使用场景，满足人员短暂休憩需求。  **休息床尺寸与结构要求：**木质休息床尺寸为 1200mm×2000mm（宽 × 长，允许合理允差），采用实木框架（经干燥防腐处理，无开裂、虫蛀），床体结构稳固，承重≥100kg，保障使用安全性与耐用性。  **床上用品与安全要求：**床上用品 5 件套（含床单、被套、枕套等基础休憩用品）需采用纯棉或棉混纺材质（透气亲肤、耐磨易洗），符合国家纺织品安全标准（无甲醛、无异味）；床体边角需圆润处理，无尖锐凸起，所有材质（木材、面料）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适配长期公共休息场景使用。 | 4 | | **挂表** | **尺寸与外观要求：**挂表外形为圆形，整体尺寸约 35cm×35cm（直径 × 厚度，允许合理允差），外观设计简洁大方，适配男女休息室、办公室等公共场景墙面悬挂，与周边环境风格协调。  **核心功能要求：**具备无声运行功能，运行时无明显机械噪音，避免干扰休憩或办公环境；时间显示清晰易读，支持常规时间校准功能，保障计时准确性，满足日常时间查看需求。  **供电与耐用要求：**采用电池供电模式（适配常见规格干电池，便于更换），电池续航能力强，减少频繁更换频率；表体材质需耐用（如金属或高品质塑料），表面防刮擦，所有部件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适配长期公共场景使用。 | 1 | | **办公桌椅** | **核心配置与场景适配要求：**每套含办公桌子 1 张 + 办公椅子 1 把，整体适配办公室、行政服务室等公共办公场景，满足日常办公、资料处理等需求，布局紧凑不占用过多空间。  **办公桌尺寸与材质要求：**桌子尺寸为 140cm×60cm×75cm（长 × 宽 × 高，允许合理允差），桌面采用木质材质（如实木颗粒板、实木复合板等，需环保无异味），桌腿结构稳固（如实木或金属支架），承重≥50kg，表面防刮擦、易清洁。  **办公椅舒适与耐用要求：**椅面及靠背填充高回弹海绵（久坐不变形，回弹性好），面料需透气耐磨（如网布、仿皮等）；椅子结构需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支持坐姿调整（如高度调节），所有部件无尖锐边角，符合国家环保与安全标准，适配长期办公使用。 | 2 | | **测试电脑（强制节能产品）** | 核心硬件配置要求：搭载性能等于或优于i5 处理器，内存容量≥4GB（支持扩展），硬盘容量≥500GB（ SSD 或 HDD 类型均可）；配备集成显卡，满足日常测评数据处理、文档编辑等基础运算需求，运行稳定不卡顿。   显示与外观要求：屏幕尺寸≥20 英寸，采用宽屏 LED 显示器（分辨率支持 FHD 及以上），色彩还原准确、显示清晰；机身主体为深色系（如黑色、深灰色等），整体造型简洁，适配办公测评场景摆放，尺寸便于桌面空间利用。   外设与系统要求：配套 USB 接口人体工学键盘、USB 光电鼠标，操作舒适且连接稳定；预装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含正版授权），配备 DVD 光驱，支持光盘读写功能，满足测评过程中数据读取、软件安装需求。   安全与稳定要求：具备绿色认证（需符合 RoHS 无铅标准，支持 360° 防电磁辐射、光触媒空气净化功能）；系统采用双重控温散热、硬盘防震、电源稳压设计，保障长时间测评使用的稳定性，所有部件符合国家电子设备安全标准。 | 2 | | **打印机（强制节能产品）** | **尺寸与场景适配要求：**机身尺寸≤445mm×330mm×163mm（长 × 宽 × 高，允许合理允差），造型简洁紧凑，适配办公测评场景桌面摆放，不占用过多空间，且机身表面易清洁，符合公共办公环境维护需求。  **核心功能要求：**支持打印、复印、扫描三合一功能，可打印彩色与黑白文件、照片，适配 A4 及常见标准幅面；打印效果清晰，色彩还原准确（彩色打印）、字迹锐利（黑白打印），满足测评过程中资料打印、文档复印、数据扫描存档需求。  **连接与耗材要求：**具备 USB 接口、无线网络接口，支持 USB 连接电脑打印、无线网络打印、手机打印及无线直连功能，连接稳定且操作便捷；支持加墨式耗材补充方式，耗材更换简单，降低长期使用成本；所有部件符合国家电子设备安全与环保标准，运行时噪音低，适配办公环境长期使用。 | 1 | | **办公沙发茶几** | **核心配置与场景适配要求：**配备单人位沙发≥2 个、圆形茶几≥1 个，整体布局紧凑灵活，适配个案辅导室、心理咨询室等场景，满足 1 对 1 沟通或小型个案交流需求，营造舒适沟通氛围。  **尺寸规格要求：**单人位沙发尺寸约 60cm×60cm×60cm（长 × 宽 × 高，允许合理允差），保障坐感舒适；圆形茶几高度≥60cm、桌面直径≥60cm，适配沙发使用高度，便于放置辅导资料、饮品等物品，提升使用便利性。  **材质与安全要求：**沙发采用实木框架（经干燥防腐处理，无开裂虫蛀）、密度海绵填充（回弹性好，久坐不变形），面料为透气耐磨材质（如棉麻类）；茶几材质需环保无异味（如实木、环保板材等），表面光滑易清洁；所有组件边角圆润处理，无尖锐凸起，符合国家环保与安全标准，适配长期公共服务场景使用。 | 1 | | **壁挂式空调（强制节能产品）** | **核心功率与功能要求：**为壁挂式安装设计，额定制冷量符合 1.5P 规格（对应制冷量约 3200W-3600W），采用变频技术；支持冷暖双向运行模式，可根据季节需求调节温度，满足个案辅导室、办公室等小空间的温度控制需求。  **能效与运行要求：**能效等级需符合国家二级及以上能效标准，运行时节能性好，降低长期使用能耗；具备稳定运行特性，制冷 / 制热速度快，温度控制精度高（温差≤±1℃），运行噪音低（室内机噪音≤35dB），避免干扰沟通或休憩环境。  **安全与适配要求：**符合国家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全标准，具备过流、过热、漏电保护功能；机身尺寸适配常见墙面安装空间，安装后不影响室内布局；支持常规遥控操作，功能界面简洁易懂，便于日常使用与维护，适配公共服务场景长期使用。 | 10 | | **饮水机** | **核心功能与供水要求：**支持冷热双温供水模式（热水温度≥90℃，冷水温度≤15℃），适配直饮需求；具备定量出水或触控出水功能，操作便捷，满足个案辅导室、办公室等小空间内多人日常饮水需求，单次供水效率稳定。  **安全与卫生要求：**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安全标准，涉水部件（如内胆、水管）采用食品级材质（如 304 不锈钢、食品级 PP），无异味、无有害物质析出；具备防干烧、过热保护功能，热水出口设防烫设计，保障使用安全，且机身易清洁，适配公共场景卫生维护需求。  **适配与耐用要求：**机身尺寸紧凑（建议宽度≤40cm、深度≤45cm、高度≤100cm，允许合理允差），适配桌面或墙角摆放，不占用过多空间；采用耐用性强的压缩机或加热组件，运行噪音低（≤55dB），避免干扰环境；支持常规桶装水适配（如 18.9L 标准桶装水），换桶操作简便，适配长期公共服务场景使用。 | 1 | | **档案柜** | **尺寸与场景适配要求：**档案柜尺寸为 1800mm×850mm×390mm（高 × 宽 × 深，允许合理允差），整体结构适配办公档案存储、资料归类需求，可独立摆放或多柜组合，满足个案辅导室、行政办公室等场景的档案管理空间需求。  **材质与工艺要求：**主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静电喷塑处理（涂层均匀、无流挂，具备防锈、耐磨特性）；焊接部位采用高标准熔接工艺，焊接处表面平整光滑、无焊瘤，柜体结构稳固，承重≥80kg / 层，保障长期存放档案的稳定性。  **安全与使用要求：**配备优质锁具，锁具开启灵活顺畅，互开率低（符合国家锁具安全标准），保障档案存储安全性；柜体边角经圆滑处理，无尖锐凸起，避免使用时磕碰受伤；柜门闭合严密，开关无卡顿，适配长期频繁取用档案的使用场景，且整体符合国家环保与安全标准。 | 2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三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三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1个。服务承接单位在陕西省范围内具有三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执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经验。  二、**服务内容**  承担“三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的执行，全面摸排三原县愿意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人员，建档人数不低于200人，统筹全县所有社区康复活动和服务，开展服务每年不低于200人次。协助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业务技能培训，协助各镇街、镇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知识宣传，有效提升群众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理解和认识。  （一）基本内容  1.登记建档和基线评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意愿患者登记建档人数至少200人以上。对患者基本情况进行规范登记建档，详细了解患者精神和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结构、成长过程等，填写《心理社会功能评估表》和《精神状况综合评估表》。  2.康复训练活动。为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包括入户探访、康复或政策咨询等基础服务；服药训练、心理康复、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等专业服务；促进社区居民与精障患者及其家庭互动和融合等其他活动性服务。登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患者规范服务率达50%以上；登记并开展服务的精神障碍康复患者全年服务总量不少于200人次。通过组织集体活动、集中培训、个案追踪、上门访问、电话访问等形式，提供定点服务或居家康复服务。每年开展个案康复不少于5人。  3.培训与宣传。组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培训，每年至少1次；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引导社区居民接纳精神障碍患者，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融入服务。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服务承接单位在陕西省范围内具有三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执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经验。  （二）基线评估。  服务公司或机构组成服务团队与刚参加服务的患者及监护人进行面谈，详细了解患者当前的精神和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结构、居住环境、成长过程、兴趣爱好等情况，收集资料并填写“ 心理社交功能评估表”“精神状况综合评估表”；在1个月内，根据评估结果制订个性化康复计划，并开始提供针对性康复服务。  **（三）过程评估。**  每3个月，服务团队对患者进行阶段性评估，回顾总结前阶段康复情况。填写“心理社交功能评估表”、“精神状况综合评估表”、“社会适应能力评估表”、“ 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SDSS)”。根据评估情况，对康复训练效果达到预期目标的患者提出新的康复目标，制定新的康复措施和计划；对康复训练效果不理想者，修正原康复计划、调整康复目标和康复措施。  **四、服务要求**  （一）制定“ 一人一档”服务方案。针对评估后筛选出的精神障碍患者的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的设计分类服务体系和康复清单，做到“ 一人一档”，为精神障碍患者量身定制服务方案。社区康复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患者接受训练前均需由专业人员进行评估，确保患者适合该项康复服务。开展康复训练前进行环境安全评估。训练中坚持正性强化、优势视角原则，激发精神障碍患者康复训练动机。  （二）项目服务实施方式。服务承接方按照灵活多样、便民惠民、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及主要实施场景，确定康复服务的实施方式。通过组织集体活动、集中培训、个案追踪也可以采用上门访问、电话访问等形式，在县民政局认可的服务地点或服务机构内接受定点服务，或接受居家康复服务。  （三）开展患者个案康复。以个案、小组的形式，内容涉及医疗、情绪、社交等，运用专业技巧帮助患者解决生活困扰，提高生活质量和生活满意度。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个体康复计划5人，定期调整修正康复计划和措施，确保个案康复取得实质成效。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日历天

采购包2：

30日历天

采购包3：

3年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三原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采购包2：

三原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采购包3：

三原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经验收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移交甲方管理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验收达标后，支付剩余尾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正常运作，满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年，达到付款条件年中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年，达到付款条件年末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年，达到付款条件年中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年，达到付款条件年末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年，达到付款条件年中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年，达到付款条件年末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采购包2：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采购包3：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乙方所建工程正常运作满一年。

采购包2：

质保期一年

采购包3：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内容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通过市民政局组织的专项绩效评价和审计。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仲裁机构裁决。

采购包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仲裁机构裁决。

采购包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仲裁机构裁决。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方案说明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信用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重大违法声明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非联合体 | 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2024年7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无不良信用记录；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1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信用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重大违法声明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非联合体 | 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信用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重大违法声明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非联合体 | 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主体 | 投标人名称应与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招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最低要求90天的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主体 | 投标人名称应与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招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最低要求90天的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主体 | 投标人名称应与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招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最低要求90天的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3：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3：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施工方案 | 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前期筹备全面部署②施工流程科学规划及成本控制精准高③安全管理全程覆盖 ④工程质量保证措施⑤施工机械设备配备⑥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计划效评审标准：施工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2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1分。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说明书.docx |
| 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 | 针对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经理部组成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1分。 | 6.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及应急预案 | 针对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及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②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0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5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2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0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5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2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 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②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措施内容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1分。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雨季施工管理防范措施 | 雨季施工管理防范措施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得5分；未提供措施方案不得分。评审内容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2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垃圾清运方案 | 垃圾清运方案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评审内容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1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供应商2022年7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2分，最高得8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 8.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承诺②投入材料质量承诺③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④合理化建议评审标准：以上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0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2.5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相关内容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扣1分。 | 1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磋商评审价=磋商报价×（1-磋商报价扣除幅度） 磋商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0×3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 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1.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说明书.docx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21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21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 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 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 ”栏中 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 21.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5分） 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 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供货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 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 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支持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 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验收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 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质保期长 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 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项目进度计划 |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明确阶段划分与时间节点②生产备货与库存联动③配送运输方案适配场景④安装调试与现场协调⑤验收交付的流程与标准⑥进度延误应对与责任界定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类似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 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 6.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目的理解②人员调配、人员分工③实施计划、行程安排④实施细则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 ,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内部管理制度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员工聘用管理制度②人员培训制度③服务质量检查制度④康复器材、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制度⑤内控制度及信息反馈制度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 ,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的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能够考虑并满足采购人及服务对象的多种需求②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③确保做好康复服务管理工作，不发生安全等意外情况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 ,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档案管理制度 |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及需求提供服务对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管理合规性、②档案管理安全性，③档案利用有效性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 ,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 | 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供给②对象融入③长效保障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 ,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人员配置 |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至少配备：1名专业医师，1名心里咨询师、1名社会工作师。（1）满足以上所有内容得12分，不满足得0分。（2）每增加1名专业医师、或心里咨询师或社会工作师人员加1分，最高加6分。满分18分，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相对稳定，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相应工作岗位所匹配的资质资格。（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8.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设施设备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施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施配备构成及合理性安排、②实际作用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 ,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应急保障措施 | 由于服务对象的特殊性，供应商针对在服务过程中应具有健全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患者突发病情应急、②安全意外应急、③应急资源统筹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 ,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承诺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承诺所有上岗人员在上岗前经过专业培训②承诺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 ,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具有2022年至今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每提供1个得1.0分，满分2分。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方案说明书.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方案说明书.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方案说明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